**晋中学院博士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**

院科字【2015】2号

为了切实加强对博士科研经费的管理，改善博士科研工作条件,充分发挥其效用，促进优秀人才不断进取，多出成果，提高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学校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经费，实行分类管理,专款专用。

(一)工科： “985工程”院校博士20万元、“211工程”院校博士15万元、其他院校博士10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学科：“985工程”院校博士12万元、“211工程”院校博士9万元、其他院校博士6万元。

（三）资助额度，由人事处下达，经费资助方式采用分期资助方式，达到学校规定的目标后，资助后续经费。

（四）本办法实施之前的在校博士，学校将设立专项经费以项目形式资助。

**第二条** 新引进博士和学校外出攻读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

（一）博士上岗后，首先拨付40%的博士科研经费，用于初期开展科研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通过中期检查后，再拨付30%的经费。

阶段性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二：

1.“985工程”高校博士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的省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10万元以上，理科6万元以上，文科3万元以上；

（3）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（3区及以上）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的刊物上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。

2.“211工程”院校博士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省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）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7万元以上，理科4万元以上，文科2万元以上；

（3）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的刊物上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。

3.其他院校博士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市厅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5万元以上，理科3万元以上，文科1万元以上；

（3）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2篇。

（三）取得最终成果后，拨付剩余资金。

最终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二：

1.“985工程”高校博士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15万元以上，理科8万元以上，文科5万元以上；

（3）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（3区及以上）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的刊物上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。

2.“211工程”高校的博士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的省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10万元以上，理科5万元以上，文科3万元以上；

（3）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的刊物上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。

3.其他院校博士：

（1）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省级科研项目；

（2）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6万元以上，理科3万元以上，文科1万元以上；

（3）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2篇。

**第三条**本办法实施前在校博士科研经费的使用

（一）针对学校目前现有的博士，学校划拨专门经费，以项目的形式使用。其中工科重点项目10万、一般项目5万；理科重点项目7万、一般项目4万；文科重点项目5万、一般项目3万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填写《晋中学院博士科研基金申请书》，其研究内容应是本学科前沿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。申请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立项。科研处每年集中受理一次。

**（三）**结项要求

在完成下列第一项要求的基础上，在第二、第三项中再任选一项。

1.重点项目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4篇，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的刊物上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；一般项目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，单位署名为晋中学院）3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的刊物上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。

2.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到有经费的省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
3.主持横向课题，且到位科研经费工科10万元以上，理科6万元以上，文科3万元以上。

**第四条**所有成果应标注“晋中学院博士科研经费资助”字样，否则不予承认。

**第五条**博士科研经费使用期限为3年，因研究需要可适当延长，超过1年期限的，停止资助并收回结余资金；以项目形式使用的博士研究经费使用期限为3年，因研究需要可适当延长，超过1年期限的，停止资助并收回结余资金。

**第六条**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范围

（一）理工科博士科研经费的30%用于科研业务费（包括调研和学术会议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版面费等）的报销，70%用于仪器设备费（专用仪器设备购置、安装调试费，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、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等）和实验材料费（包括原材料、药品、试剂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用，标本、样品采集费用等）。仪器设备要转为学校固定资产。

（二）文科博士科研经费的40%用于科研业务费（包括调研和学术会议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版面费等）的报销，60%用于仪器设备的购置。仪器设备要转为学校固定资产。

（三）博士科研启动经费只能用于博士本人有关科研工作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将经费用于与本人科研工作无关的其它开支。

**第七条**学校建立博士科研基金审核评估制度，科研处协同财务、审计等部门及时了解经费使用情况，以保证经费的使用效果。

**第八条**本办法实施之前的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仍按照学校原文件执行。

**第九条**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